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主编

知
识
产
权
办
案
参
考

第【5】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出版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5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年1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5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ISBN 7-80107-619-2

I. 知... II. ①中...②北... III. 知识产权-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2299 号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第5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主编

责任编辑: 郭 治

责任校对: 丁新丽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bj114.com.cn

责编 E-mail: FZCZ001@hotmail.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6.125

字 数: 15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19-2

定价: 9.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来客	吕国强	刘璦珍	李飞坤
杨 钧	杨建成	张鲁民	邱文宽
陈锦川	林子英	罗东川	周 林
胡 驰	程永顺	董炳和	蒋丽珍
谢 晨	靳 起	鲍建南	

编辑办公室

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15 号

邮编：100720

电话及传真：(010) 64054144

电子信箱：ipstudies@sohu. com

目 录

【主持人的话】

..... 程永顺、张冬梅 (1)

【专题研究】

- 1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讨会综述
..... 董天平、郅中林 (5)
- 2 摄影作品法律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确定摄影作品侵权赔偿数额的司法
实践综述 张晓津 (23)
- 3 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案件审理中的若干
问题 仪 军 (41)

【案例点评】

- 1 吕厚民诉北京同升和鞋店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张晓津 (53)
- 2 李海泉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刘晓军 (61)
- 3 故宫博物院诉中国商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苏 杭、张 冰 (70)
- 4 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张冬梅 (82)
- 5 王肇邦诉上海华人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人民日报社华东分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姜 山 (90)
- 6 万诚、沈露菁、山胁充博诉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姜 山 (96)
- 7 北京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诉上海蓝旗服饰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姜 山 (102)
- 8 姚建良诉上海盛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生辉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陈惠珍 (107)
- 9 丁虹诉福建惠安崇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叶毅华 (113)
- 10 朱庆福诉厦门邮电纵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叶毅华 (119)
- 11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陕西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师 敏 (123)

【法律文书】

- 1 成大林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一中知初字第6号 (13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高知终字第56号 (139)
- 2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北京安乐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二中知初字第237号…………… (147)
- 3 周雁鸣诉上海影城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69号…………… (152)
- 4 谢建波诉厦门国际会展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市新格企划有限公司、朱庆福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厦知初字第08号…………… (155)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闽知终字第8号…………… (161)
- 5 朱庆福诉厦门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
大东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厦知初字第27号…………… (16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闽知终字第13号…………… (171)
- 6 黄志斌诉南通百乐渔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中民初字第21号…………… (177)

【文件资料】

- 1 美术出版物稿酬标准(试行)…………… (183)
- 2 国家版权局关于适当提高美术出版物稿酬
的通知…………… (187)

【主持人的话】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民事责任的确定，涉及两个基本的问题，一是“停”，就是停止侵权；二是“赔”，就是赔偿损失。一般情况下，一旦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被告停止侵权之后，当事人对“停”的问题不会争议特别大。而法院一旦作出赔偿损失的判决，不论赔多赔少，都可能会引起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不满。关键是“赔”。赔多赔少涉及当事人的根本利益，因此“赔”的问题成为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争议的焦点。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必须研究如何“判赔”的问题。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无形的智力创造成果，知识产权侵害行为一般不会导致智力成果本身的损毁或灭失，这个特点决定了确定知识产权案件的赔偿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去年以来，我国在修改现行的几部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时，对侵权赔偿的问题都作了专门的规定，这对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问题无疑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与司法实践中赔偿问题的复杂程度相比，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仍然显得过于原则，不宜操作。就著作权案件的侵权赔偿而言，修正后的著作权法专门规定了赔偿损失的三种计算方法，但是在具体适用过程中每一种计算方法都有相当的局限性。审判实践中涉及到的作品种类非常繁多，各类作品的表现形式差别较大，法律所规定的几种赔偿计算方法不一定能够适用于各类著作权客体的侵权案件。因此，有必要依据现有法律、结合司法实

践，对著作权案件损害赔偿问题不断地、深入地进行研究。除了要研究赔偿的范围、赔偿的原则、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等基本的问题以外，还应当注意著作权权利客体的特殊性。我们这一期《办案参考》所关注的特殊权利客体就是摄影作品。

摄影作品在著作权侵权赔偿方面与一般文字作品有很大的区别。涉及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的赔偿，一般要看作品是原创作品还是演绎作品，其独创性程度不同，在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稿酬和版税的计算方式也就不同，最终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也就不同。由于稿酬和版税的支付办法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侵权使用的方式以出版发行的方式为多，因此，赔偿数额的确定相对比较容易。而摄影作品的价值，不好简单地依据其独创性程度来判断，不同的摄影作品，往往具有不同的含义，包含不同的内容。作品本身除了创作难易之外，还可能与拍摄对象有关，有的摄影作品还包含一些历史的、文化的和藝術的价值，摄影者的资历、名气、地位也可能影响作品的价值。虽然国家版权局也有关于美术出版物及摄影作品的稿酬的规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稿酬标准显得过低，甚至大大低于目前行业内实际支付的稿酬水平；且不同的摄影作品之间差别比较大，难以制定一个具体的稿酬标准。而从摄影作品的使用方式来看，有的是一般意义上的使用，如以出版的方式使用，但大多数情况下是商业性质的使用，有时在商业使用的同时又具有公益的性质。摄影作品内容上的差异、使用方式、性质的复杂化等因素，使这类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目前，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损害赔偿方面，突出的问题就是“乱”。当然，不同地区的法院、不同地域或级别的法官对于不同的案件所确定的赔偿数额有所差别，这是正常的。但从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同一个案件，上下级法院之间所判决的赔偿数额差别过大；同一个单位就相似的摄影作品在不同的法院主张权利，所获得的赔偿竟然相差好几倍。这些差别有的是由于对赔偿原则、赔偿范围、赔偿计算方法等理解不同所

致，有的则是因对摄影作品侵权赔偿的特殊性认识不一致造成的。因此，从不同的视角对摄影作品著作权案件中赔偿数额的确定这样一个具体问题透视研究，从中发现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掌握这一类作品侵权赔偿方面的特殊性，在赔偿的标准、考虑的因素方面取得一定程度上的共识，并在某些方面继续进行争鸣和探讨。这正是主持人编辑本期《办案参考》的目的。

本期《办案参考》，重点是进行相关案件信息的交流，为同行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提供资料。我们从全国部分法院所判决的有关摄影作品著作权赔偿数额的案件中，选择了十几个较有代表性的案例。为了使我们的研究建立在比较客观的基础上，所选的案例有的以法官点评的形式，有的以判决书的形式刊出，许多法官专门就摄影作品著作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的问题发表他们的办案思考，有的法官谈了案件审理时确定赔偿数额所考虑的因素，有的法官就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这样，我们对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赔偿问题就会有一个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希望这些信息能对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同行们进一步深入研究著作权侵权赔偿问题有所裨益。

程永顺 张冬梅

2002年10月

【专题研究】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 研讨会综述

董天平 郜中林*

2000年8月7日至8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原知识产权审判庭)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举办的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讨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海拉尔市召开,来自全国28个高级法院、23个中级法院、1个基层法院及最高法院的64位法官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版权局、企业、律师界的18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是最高法院民三庭为完成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委托进行的“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课题研究而举办的会议。该课题研究已经进行一年余,最高法院为此先后三次发出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法院开展专项调研,对1991年6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审结的著作权侵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权案件中涉及赔偿问题的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并就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赔偿原则、范围、方法,以及不同作品的侵权赔偿责任等问题开展研究,撰写论文,进行交流。本次会议共收到专题论文42篇。

研讨会上,由董天平同志代读了蒋志培同志关于《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调研情况报告》。北京高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陈锦川介绍了北京法院系统开展调研工作的情况。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顾问申明教授、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副司长许超和7名地方法院法官、2名律师代表作了专题发言。会议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现将会议及课题有关情况综述如下:

一、课题研究情况

蒋志培庭长就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课题研究情况介绍说:据统计,1991年至199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著作权纠纷案件3310件,占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总量的11%,其中:1991年150件,1992年138件,1993年230件,1994年326件,1995年384件,1996年410件,1997年350件,1998年572件,1999年750件。近两年著作权案件的数量增长较快,1998年比上年增长63%,1999年又增长31%。1999年著作权案件的数量已经占到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总量的17.5%。在著作权纠纷案件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占绝大部分。因此,各级法院把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始终当作此类案件的审理和研究重点。面对科学技术的新发展,著作权领域中出现了涉及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互联网等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新类型侵权案件,有关法院努力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有了一些新思路。

损害赔偿问题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乃至一切民事侵权案件审判过程中的关键内容。如果赔偿问题处理不好,不但不能取得最佳法律效果,更重要的是社会效果不好,影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水平和形象。

由于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尚未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作出具体、系统的规定,面对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和现实中形形色色的侵权损害形态,现行法律对赔偿问题所作的原则性规定早已显得力不从心。特别在著作权领域,作品种类、载体、传播方式的多样性已经使赔偿的原则和标准难以掌握,近几年计算机网络技术带来的新型侵权形态,更使赔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例如利用国际互联网侵害他人文字作品、美术作品、录音制品等的著作权或著作邻接权,在行为方式、损害后果等方面均与传统媒体领域内的侵权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在损害赔偿问题上也呈现出新的要求和内容。自1991年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法院审理了一大批著作权纠纷案件,对赔偿问题的处理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审判经验,但逐年增长的案件数量和不断出现的新的案件类型,迫使我们不能满足于现状。如果不对赔偿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及时把各地法院的已有经验理论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在现行民事责任理论体系框架下,建立一套切合知识产权审判实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制,已有的审判经验将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案件的审判质量也将受到影响。为此,经最高法院领导批准,最高法院民三庭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合作设立了“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究项目,旨在通过实证的方法,广泛调查收集案例,总结已有审判经验,开展学术交流,进行学理研究,为制定司法解释提供充分的依据。

该课题项目于1999年9月正式启动,原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承担了主要的组织及具体研究工作。课题组组长由蒋志培担任,知识产权庭全体法官以及北京、上海等地方法院部分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骨干担任研究人员,并聘请了最高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国家版权局副局长沈仁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郑成思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利明为顾问。目前,项目研究工作正在进行第三步工作的关键内容,即对前一阶段各地法院调查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和交流,为下一阶段制定司法解释、提出立法建议作好必要的准备。本次会议就是为此召开的。

1999年9月23日,原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向全国各高院发出调研通知。许多高级法院十分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的调研工作,按时完成了调研任务。由于本课题调研时间跨度大、调查项目细,许多案件必需调档查看,加之前几年的著作权案件多由民庭审理,不少法院机构设置也有变化,造成有的地区需对两个审判庭审理的案件进行调查,给调研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部分地区未能按时完成调研。目前,最高法院收到地方法院个案调查表414份,论文42篇。通过对这些调查表的初步研究分析,可以看出:(1)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各地法院均根据过错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对当事人以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进行抗辩的,均进行了分析判断,并给予明确的支持或者否定,这表明根据民法原理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判断过错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是法官的共识,区分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也少有异议。(2)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认定侵权成立的案件占绝大多数,表明在侵权的判断上,法官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思路和方法,能够作出独立的认定,也很少有就这类案件的侵权认定问题申请再审的情况,可以说这些办案思路和方法基本上是可行的,对侵权的认定是慎重的。(3)按照被告的侵权获利来确定赔偿额在各类赔偿计算方法中占第一位,能够查明侵权获利的,基本上都按照获利来计算赔偿。这表明以侵权人的获利来计算赔偿,在填补权利人损失和易于计算方面具有相当的优越性,具有积极的作用。在计算获利时,应当按照侵权取得的何种利润进行计算,从统计表中还看不出来,从裁判文书看,也很少有表述如何审定侵权获利的。(4)在难以查明原告损失或者被告获利时,多数案件按照定额赔偿的方法进行裁决。从收集到的判决情况看,适用定额赔偿的情况是比较好的,当事人也很少反映或者申诉。但裁判文书一般均未具体分析确定赔偿额所酌定的因素及其作用,有的甚至不表述法院斟酌了哪些因素,难免给当事人和公众以“暗箱操作”之感,不能充分体现“合理赔偿”的原则。(5)少部分案件认

定侵权成立，且造成损害，但以原告未提供损失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赔偿请求，没有适用定额赔偿的方法。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因当事人不举证或者举证不足驳回其赔偿请求，什么情况下尽管当事人未能证明其损失，但可以适用定额赔偿方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直接影响到法院办案的效果。(6) 在对赔偿请求的处理上，各地法院还有不少其他具体作法，如以被告未予答辩为由支持原告的赔偿数额请求；对文字作品按照作品稿酬或者版税判决赔偿；对电影作品的侵权，按照权利人出售拷贝的价格进行赔偿；对原告的损失，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少的数额，或者按照侵权人出售侵权商品的数量乘以权利人单位商品的利润判决赔偿等。这些作法，大体都是可行的，个别的也不无异议，这就要求法院在采取一种新的计算方法时，还需要慎重研究对待。(7) 有的法院在认定构成故意侵权的情况下，适用了所谓的惩罚性赔偿方法，判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人损失3倍的赔偿数额，并在法律文书中写明了“惩罚性赔偿”字样。对此，社会各界的评论和当事人的申诉突出，法律依据、国际公约依据也似不充足，应当引起高度注意。(8) 涉及网络的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在商品上使用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权的赔偿责任，侵犯美术作品、工程设计图等价值难以确定的作品的著作权的赔偿责任等，尚无好的确定赔偿的方法，需要继续研究。

蒋志培庭长在报告中另外介绍了最高法院民三庭开展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调查研究的相关情况。他说：除了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调查研究工作，最高法院民三庭也自行开展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工作。例如，涉及网络的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也属于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原知识产权庭积极进行这方面问题的调查研究，于今年1月起草了《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的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初稿），对涉及网络的著作权案件审理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案件管辖、作品的数字化、数字化作品的权利归属、网络环境下作品的法定许可、网络服务商的法律责任、认定侵权的法律适用以及赔偿问题等作出了规定，并于3月3日

召开了“网络著作权法律适用问题座谈会”，就上述司法解释初稿广泛听取知识产权法律界专家。学者和行政执法、立法机关官员以及地方法院法官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又经多方面征求意见及讨论，相继修改出第二、三稿，现第三稿已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征求意见，力争在年内提交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目前，最高法院正在抓紧研究制订有关互联网域名与商标权等民事权利冲突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司法解释。

二、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在会议发言和讨论中，大家普遍认为著作权侵权赔偿责任归责原则应当坚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认定过错上，可以采用依证据推定的方法。因此，多数代表认为过错推定原则也是著作权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从侵犯著作权的各种实际情形看，权利人很难证明侵权人的主观过错，而侵权人却可以根据其实际行为并结合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由侵权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是公正合理的作法。但也有少数代表认为需要慎重看待，具体案件具体分析。过错推定原则毕竟接近于无过错原则，一概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加重了侵权人的证明责任，可能导致实质上的无过错的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发生。陈锦川法官认为，以过错原则为基本原则，以严格适用的过错推定原则为补充，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应当是著作权侵权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主要特点。

对于赔偿责任的承担，与会法官一致认为应当适用全部赔偿或者全面赔偿的原则，也就是民法上的“填平原则”。应当对“填平原则”给予正确的理解，要对权利人因侵权导致的损失给予全部的弥补，关键是要科学地确定损失的范围。部分案件的处理表现出赔偿数额不足、制裁不力的状况，就在于没有将应当计算的损失列入赔偿范围。如对于权利人为调查、处理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未计入赔偿范围，导致实际赔偿数额甚至低于这些费用。由于赔偿计算不足，就可能出现权利人